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定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6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文定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犯罪事實一第2至3行「普通重機車」更正為「普通重型機車」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參照）。經查，本案被告僅因取餐不耐久候，即主動挑起紛爭，以穢語辱罵告訴人，且被告之言論並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之情形，告訴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被告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從而本案以公然侮辱罪論

01 處，尚與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無違。

02 (二)、核被告王文定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3 (三)、爰審酌 1.被告在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人行道上，以不雅語詞
04 出言辱罵告訴人，不僅使告訴人感受難堪，貶損告訴人之人
05 格、名譽及社會上之評價，缺乏尊重他人人格權之法治觀
06 念，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成立
07 調解之犯後態度。 3.被告前有妨害兵役（受緩刑宣告）前科
08 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1至12
09 頁）。 4.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10 狀況（見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6 訴（應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徐煥淵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2 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顏伶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31 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9627號

04 被 告 王文定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

06 居臺中市○里區○○○街00號6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王文定為外送員，莊彥彬為飯田食處餐廳店長。王文定於民
12 國113年10月16日18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3 通重機車，前往址設臺中市○里區○○路0段00號之飯田食
14 處餐廳取餐，因懷疑上址餐廳拖延訂單可能影響其外送收
15 入，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
16 址餐廳外人行道上，對該餐廳店長莊彥彬出言辱罵「幹你娘
17 老機掰」、「幹你娘勒機掰」等語，足以貶損莊彥彬之人格
18 及社會評價。

19 二、案經莊彥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文定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2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彥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
23 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霧峰分局國
24 光所偵辦王文定公然侮辱案件監視器錄影譯文、監視器畫面
25 擷圖、現場照片等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
26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